

龙岗坪地中心社区宝石二路 8 号厂房“5·27”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龙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5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5
（二）起火建筑情况	8
（三）单层钢结构厂房维修加固情况	8
（四）豪兴精密金属公司车间布局情况	9
（五）生产工艺情况	10
（六）豪兴精密金属公司镁原料和使用情况	11
二、事故情况	12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12
（二）事故经过	12
三、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5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6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16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6
五、火灾燃烧情况	17
（一）燃烧物检测情况	17
（二）燃烧情况分析	17
六、事故直接原因	19
七、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20
（一）新岚再生资源公司	20
（二）盛搏旋钢结构公司	21
（三）豪兴精密金属公司	22

八、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23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3 家）	23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6 人）	25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3 人）	27
九、政府部门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8
十、事故教训	28
十一、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33
（一）新岚再生资源公司	30
（二）盛搏旋钢结构公司	31
（三）豪兴精密金属公司	31
（四）区住建部门	33
（五）区应急部门	33
（六）坪地街道办事处	35

龙岗坪地中心社区宝石二路8号厂房“5·27”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7日8时08分许，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宝石二路8号厂房修缮加固电焊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1.12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领导高度重视做出批示，市、区领导严格落实批示要求，相继做出指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做出责任认定和事故处理，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026年6月1日，市安委办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挂牌督办，为贯彻落实《市安委办关于对龙岗坪地中心社区宝石二路8号厂房“5·2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函》（深安办〔2026〕37号）的要求，龙岗区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坪地街道办事处组成区政府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通过资料查阅、现场勘验、视频分析、调查询问、技术鉴定等多种方式，查

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应急救援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同时调查组举一反三，深入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岗坪地中心社区宝石二路8号厂房“5·27”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因发包单位未经备案违规实施厂房修缮加固工程，施工过程中交叉作业管理混乱，违规开展电气焊动火作业，施工单位无资质承揽工程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厂房承租单位存在火灾隐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发包单位：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新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岚再生资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57396；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石灰围宝石九巷3号；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 施工单位：深圳市盛搏旋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搏旋钢结构公司”）成立于2022年06月2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某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HD5R329；注册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秀新社区双城路 35-3；经营范围：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厂房租赁单位：深圳市豪兴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兴精密金属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洪某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7R95Q；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宝石二路 8 号 101（一照多址企业）；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等，由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经调查，豪兴精密金属公司从业人员 403 人，安全管理人员由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兼任。

4. 刘某钦，男，44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352*****332，新岚再生资源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 何某雄，男，51 岁，汉族，福建周宁人，身份证号码：352*****91X，新岚再生资源公司安全管理员，负责公司的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宝石二路 8 号厂房维修加固工程的管理工作。

6. 龙某，男，40 岁，汉族，重庆开州人，身份证号码：500*****070，盛搏旋钢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7. 石某白，男，56 岁，汉族，重庆开县人，身份证号码：512*****135，盛搏旋钢结构公司工程承包合伙人，施工现场负责人。

8. 洪某峰，男，40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350*****416，豪兴精密金属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9. 郭某明，男，51 岁，汉族，江西赣州人，身份证号码：362*****030，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任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豪兴精密金属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夏某辉，男，45 岁，汉族，湖南安化人，身份证号码：430*****716，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科科长，兼任豪兴精密金属公司管理人员，负责厂房修缮改造工程的协调管理工作，事发当天正在异地出差。

11. 石某安，男，28 岁，壮族，广西钦州人，身份证号码：450*****570，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包装科科长，兼任豪兴精密金属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镁合金废屑

的管理工作。

（二）起火建筑情况

起火建筑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长 98 米，宽 50 米，檐高 10 米，建筑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外包钢柱体系，屋面主梁呈井格布置，梁柱、梁梁节点均采用螺栓连接，屋面整体为钢屋架结构。单层钢结构厂房用地由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石灰围居民小组提供，土地使用期限：50 年，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地块使用费，厂房建设资金由郑某玉垫资，竣工时间约为 2013 年。单层钢结构厂房竣工后，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用 4 年后厂房空置，空置后的厂房由郑某玉对外出租收取租金，租金收益抵消厂房建设垫资款，厂房的日常管理维修由新岚再生资源公司负责。2025 年 8 月，郑某玉将单层钢结构厂房出租给豪兴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使用。

（三）单层钢结构厂房维修加固情况

2025 年 9 月，豪兴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承租的生产厂房漏水，豪兴精密金属公司主要负责人洪某峰多次向新岚再生资源公司总经理刘某新和副总经理刘某钦反应漏水情况，刘某钦通过其堂弟刘某峰介绍认识钢结构施工单位盛搏旋钢结构公司龙某和石某白，刘某钦安排新岚再生资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何某雄带着刘某峰、龙某、石某白到漏水厂房查看情况后龙某、石某白报价，新岚再生资源公司认为报价过高未同意。2026 年 3 月 30 日，洪某峰将厂房漏水图片再次发给何某雄，何某雄联系龙某和石某白

到厂查看情况，经过龙某和石某白多次报价后，最后报价信息为27.0415万元，包工不包料，施工材料由新岚再生资源公司提供。厂房修缮加固工程施工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前，洪某峰安排工程设备部夏某辉与何某雄沟通协调。

厂房修缮加固工程涉及对厂房的结构及屋面进行改造加固，包括对13根主梁采用规格400mm×8mm工字钢辅板进行加固；采用200mm×13mm主板对立柱实施加固；增设13根Φ160mm、壁厚3mm圆管作为屋面主梁斜撑；完成360件屋面檩条加固作业；屋面整体更换为820型角驰屋面瓦。

经查，新岚再生资源公司未向坪地街道办事处申请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

（四）豪兴精密金属公司车间布局情况

豪兴精密金属公司车间内部按功能划分为CNC加工区、压铸加工区、辅助办公及检验区三大区域。该车间CNC加工区的CNC机台数量共57台，分设4个工作区，其中CNC1工作区布置CNC设备8台；CNC2工作区布置CNC设备5台；CNC3工作区布置CNC设备20台；CNC4工作区布置CNC设备24台。压铸加工区的压铸设备共12台，分设4个工作区，其中压铸1工作区布置压铸机3台；压铸2工作区布置压铸机5台；压铸3工作区布置压铸机2台；压铸4工作区布置压铸机2台。车间内设置两条贯穿东西向的主通道，通道两侧为生产作业区，设备沿通道两侧成排布置。车间南侧由东向西依次设置测量室、车间经理办公室、CNC

全检区、生产车间办公室、包装全检区、配电房、品质抽检区及压铸辅助区域，通过门洞与生产区域连通。事发位置区域为 CNC2 工作区旁的主通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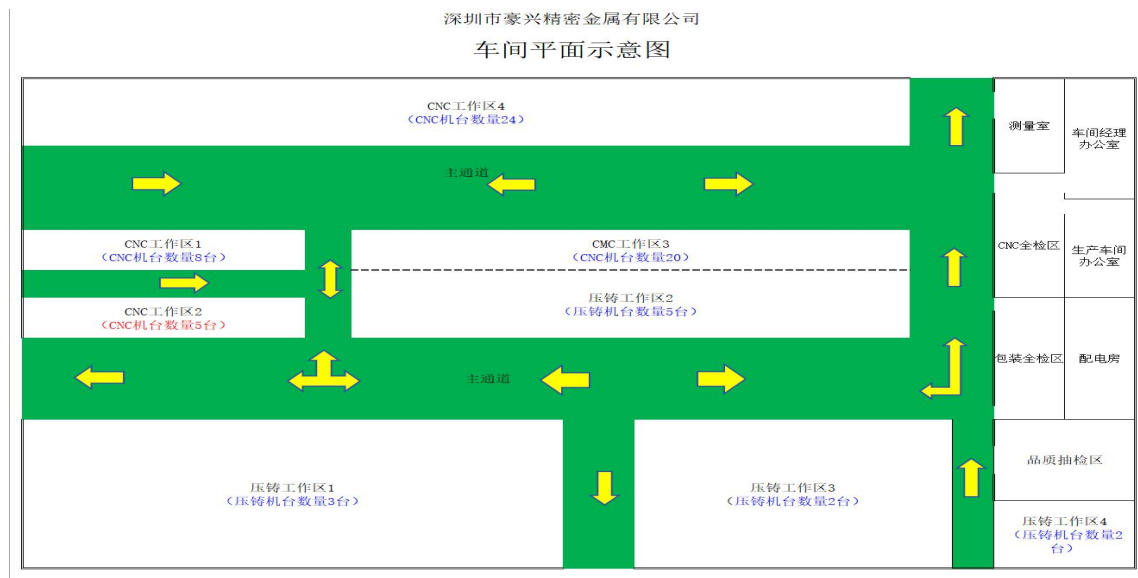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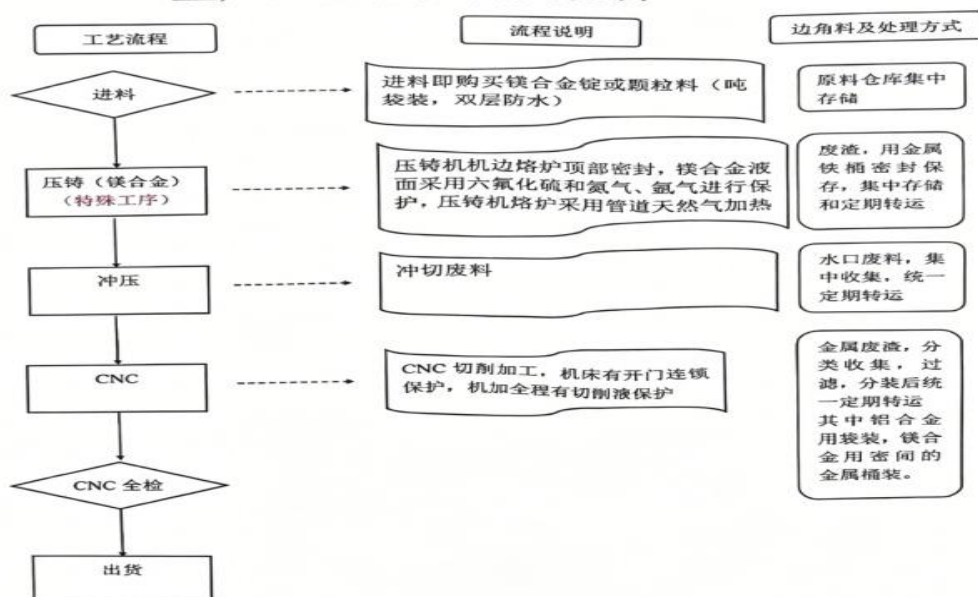


图 1：车间平面示意图

（五）生产工艺情况

豪兴精密金属公司生产工艺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为原料进料、合金熔炼、压铸、冲压成型、整形、CNC 切削加工、成品全检至包装等。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为熔炼设备、冲压设备、CNC 设备等（见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六) 豪兴精密金属公司镁原料和使用情况

豪兴精密金属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选择原材料的采购, 涉及的原材料有铝合金和镁合金原料, 镁合金原料按生产计划使用。生产所用的镁原料为镁合金 AZ91D, 镁含量: 90%, 熔点 595℃, 每次采购量为 5000kg, 购买的镁合金锭分垛放置于生产现场。在生产过程中, 镁合金经熔炼、压铸、冲压成型、整形加工形成铸件, 铸件进入 CNC 加工工序。CNC 加工人员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对其进行钻孔、铣削、削切, 刀具从镁合金工件上剥离产生大量细碎卷曲、颗粒状镁合金碎屑, 加工产生的镁合金废屑随流动的切削液进入机台后方收集槽, 收集槽设有滤网, CNC 加工人员工作结束后清理镁合金废屑, 收集的镁合金废屑放置于 CNC 设备旁的专用镁合金废屑周转箱内, 每天下班前转运至镁合金废屑专用暂存区域, 专用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 单层敞开式钢结构雨

棚+砖砌分隔墙组合的简易料棚，面积约为 12 m²，厂区暂存的镁屑积累到一定量后，由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联系回收公司进行上门清运、回收。经调查，管理人员未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镁合金废屑的管理制度。

二、事故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6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许，新岚再生资源公司何某雄安排厂房修缮加固工程施工机械曲臂车进场，微信联系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工程设备部夏某辉，夏某辉同意后曲臂车进入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厂区。5 月 25 日 9 时 8 分许，厂房修缮加固工程的部分施工材料（工字钢、钢管）、施工工具、高空作业车入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厂区，盛搏旋钢结构公司的石某白、班组长雷某明、工人陆某好、罗某国、谭某令将施工材料卸下堆放在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厂房外离开。5 月 26 日 6 时 56 分许，石某白、雷某明、罗某国、陆某好、谭某令、覃某周等人到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厂区，陆某好、谭某令、覃某周开始使用焊枪将钢管切割成安装尺寸。15 时 31 分许，何某雄到达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厂区查看情况，致电豪兴精密金属公司洪某峰，告知修缮加固厂房需要进行电焊作业，需要把产品移开。

（二）事故经过

2026 年 5 月 27 日 6 时 57 分许，雷某明、罗某国、谭某令、覃某周、陆某好到达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厂区开始进行厂房修缮加

固工程的施工作业，覃某周先将电焊机、电焊防护面罩、焊条递给谭某令放到高空作业车工作平台上，谭某令操作高空作业车行驶至厂房内 CNC2 工作区旁的主通道上，谭某令从高空作业车平台下到地面，将电焊作业面下方通道位置的货物移开，随后覃某周操作曲臂车进入厂房内，覃某周、罗某国、陆某好三人从室外将制作好的屋面主梁斜撑钢管放到曲臂车上。谭某令和罗某国一组操作高空作业车，覃某周和陆某好一组操作曲臂车一同上升至厂房屋架电焊作业面位置，用手动葫芦将主梁斜撑钢管固定在安装位置，覃某周先使用电焊机将主梁斜撑钢管一端点焊固定至厂房屋架的主梁上，雷某明在厂房内地面发现电焊作业过程中有焊渣掉落，使用木板遮盖电焊作业面下方的镁制品。覃某周和陆某好将主梁斜撑钢管一端点焊固定完毕后操作曲臂车下降至地面走出厂房。

电焊作业期间，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工人黄某炎和黄某柱相继到达厂房，看见有人在进行电焊作业，黄某炎电话将情况向罗超报备，电话未接通便在厂房外等待。8 时 07 分许，谭某令在高空作业车上继续将主梁斜撑钢管的另一端固定至厂房屋架立柱上，谭某令电焊作业过程中，焊渣掉落。8 时 08 分许，雷某明在高空作业车下方发现装有镁合金废屑的周转箱着火，雷某明将周转箱移开，移开后的周转箱内镁合金废屑剧烈燃烧，并迅速引燃 CNC 设备旁的镁合金废屑，火势蔓延过程中引燃配电柜、压铸机和镁制品，雷某明和黄某柱看见起火逃生至车间外，高空作业

车平台上的谭某令和罗某国开始逃生，罗某国抱着厂房屋架立柱下滑到地面被烧伤跑出厂房，谭某令直接从高空作业车平台上跳下受伤（高度约 3 米），倒在地面无法移动被火焰烧伤，厂房外的覃某周、陆某好、黄炎贤看见谭某令躺在地面立即将其拖出厂房，雷某明、陆某好、黄炎贤等人找到干粉灭火器返回厂房内灭火，火焰无法熄灭，雷某明灭火过程中被烧伤。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9 火警电话，120 救护车到场后将谭某令、罗某国、雷某明送往龙岗中心医院抢救（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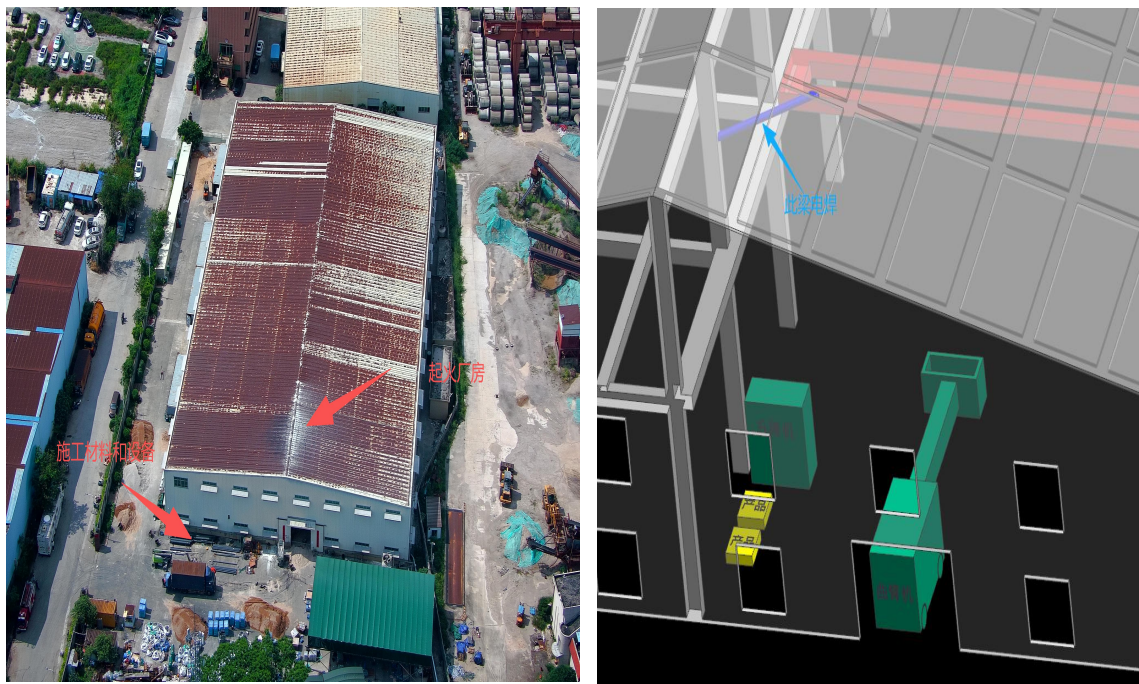


图 3：厂房俯视图及模拟图

三、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6 年 5 月 27 日 8 时 10 分许，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火警警情，指挥中心立即调派龙岗大队、坪地救援站、

龙东救援站、东纵救援站、石鼓路救援站、清辉路救援站、愉龙路救援站、战保分队救援、宝龙小型站、坪地中心小型站、怡心小型站、高桥小型站、龙新小型站、年丰小型站、坪西小型站、同德小型站、宝龙专职队、四方埔小型站的消防车和消防救援员，本次灭火救援任务共计调派 30 辆消防车和 141 名消防员到场处置，第一批消防车和消防人员到场处置发现火情为镁金属火灾，立即调拨干砂进行灭火。9 时 25 分许，火势得到控制。9 时 40 分许，明火扑灭，过火面积约 6 平方米。

8 时 35 分许，120 急救车到场，120 急救人员将谭某令、罗某国、雷某明送往龙岗中心医院抢救。18 时许，谭某令伤势较重转院至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

事故发生后，区总值班室协调区应急、消防、住建、卫健、公安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迅速响应，全力开展应急处置，消防救援力量快速组织灭火，医疗救治力量积极救治伤者，同时成立善后处置专班保证医疗费用和安抚伤者、家属情绪。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龙岗区第一时间统筹开展事故处置，区应急、住建、卫健、公安、消防和属地街道办迅速响应，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龙岗区相关负责同志先后赶赴现场，指导开展抢救伤者、现场勘验调查等工作。调查评估认为，本次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处置措施得当，未发现应

急处置存在问题和参与人员失职、渎职行为。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本次事故重伤 2 人，轻伤 1 人。

1. 雷某明，男，45 岁，汉族，重庆开县人，身份证号码：511*****571，盛搏旋钢结构公司临时雇佣工人，施工班组长，负责修缮加固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本次事故中轻伤，已出院。

2. 罗某国，男，52 岁，汉族，重庆开县人，身份证号码：512*****410，盛搏旋钢结构公司临时雇佣工人，本次事故中重伤，已出院。

3. 谭某令，男，41 岁，汉族，重庆开县人，身份证号码：500*****832，盛搏旋钢结构公司临时雇佣工人，本次事故中重伤，现在医院进行植皮治疗。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1.12 万元，包括 CNC 设备维修费用 25 万元，伤者医疗费用 96.12 万元，善后赔偿费用正在商谈中。

五、火灾燃烧情况

（一）燃烧物检测情况

现场对过火严重区域的燃烧残留物、未过火的镁合金原料及现场未过火的金属碎屑进行提取送检，均检出氧化镁成分。

（二）燃烧情况分析

1. 起火时间。根据监控视频比对，起火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08 时 08 分 37 秒。

2. 起火部位。根据监控视频显示，起火部位位于豪兴精密金属公司生产车间南门西北侧地面北部配电箱周围。

3. 起火点。根据监控视频显示，第一次出现火光的位置为 CNC2 工作区第 4 台 CNC 机东侧地面摆放的装有镁合金废屑的箱子（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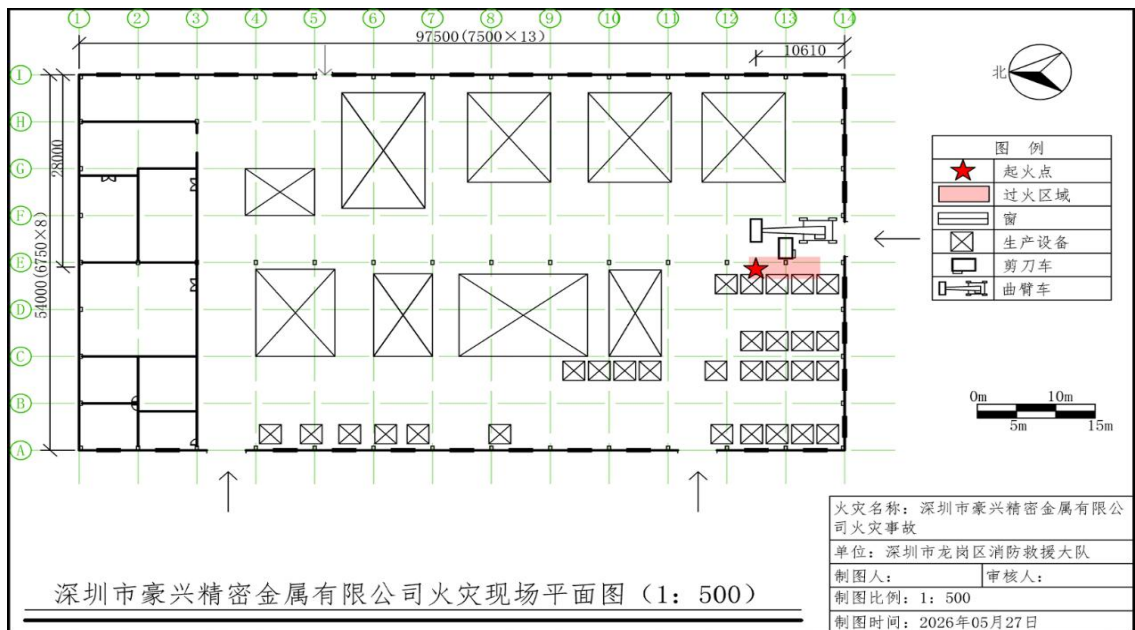


图 4：火灾现场平面图

4. 点火源。根据监控视频显示，现场人员均未发现有吸烟行为，7时08分至8时03分，多次出现电焊作业的高温焊渣从高处溅落，部分高温焊渣溅落到装有镁合金废屑的箱子内，起火过程火灾蔓延速度快，同时伴有强烈白光以及过程中不断有喷溅物，符合焊渣高温引燃镁合金废屑，镁合金废屑快速氧化反应燃烧的起火特征（见图5）。



图 5：监控视频截图

5. 燃烧反应基本过程。镁合金废屑的燃烧与火灾过程，是典型的金属燃烧反应，其机理可分为三个阶段：

引燃阶段：镁合金废屑由于其比表面积大、热传导快，所需的引燃能量更低，更易被高温熔融物、火花等外部火源引燃。

持续燃烧阶段：镁合金废屑被引燃后，燃烧反应会持续进行，反应过程中释放的大量热量会维持并提升燃烧温度，使燃烧状态

稳定，且燃烧温度高、火焰明亮。镁合金废屑燃烧时，高温火焰进一步加热周边的镁合金废屑，使其温度逐渐升高，达到引燃条件。

燃烧发展阶段：当周边镁合金废屑被引燃后，燃烧规模扩大，形成大面积的镁合金废屑火灾，并进一步引燃周边的可燃物。

6. 燃烧痕迹。CNC2 工作区靠南侧共 5 台 CNC 机由南向北排列，5 台 CNC 机外观均受火烧及高温烘烤，但烧损程度存在明显梯度差异，呈现由南向北第 3 台、第 4 台烧损重、其余区域烧损轻的分布特征。第 3 台及第 4 台 CNC 机外壳烧损严重、局部熔穿，油漆几乎全部脱落，金属表面呈黄褐色及灰黑色。东侧防护门严重变形，部分脱落。操作面板完全烧毁，内部电路板炭化。CNC 机工作台及导轨上有大量燃烧残留物。CNC 机前方地面距 CNC 机基座约 50 厘米处有一区域，此区域残留物与周边未过火地面形成明显色差，该区域白色粉末状残留物最厚，局部呈结块状，残留少量绿色熔融塑料碎片。该区域上方垂直对应位置为厂房支撑柱及钢梁。支撑柱位于第 4 台 CNC 机东侧约 1.5m 处，柱体表面有高温烘烤及焊渣溅落痕迹，柱体油漆局部变色脱落。整体过火痕迹呈现出以两台 CNC 机收集槽交界处为中心向外辐射的典型燃爆特征。对烧损较重的第 3 台至第 5 台 CNC 机电气控制柜进行专项检查。柜内线路绝缘层碳化、熔融，部分铜导线裸露，导线熔痕呈多股线整体熔融状态，未见单股线尖状熔痕或喷溅熔珠。

六、事故直接原因

通过视频分析、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厂房修缮加固工程施工现场，盛搏旋钢结构公司电焊作业区域与豪兴精密金属公司摆放易燃物区域（镁合金废屑）形成交叉作业面，电焊作业区域不具备动火作业的条件，电焊作业人员焊接作业过程中，高温焊渣掉入装有镁合金废屑的箱子内点燃镁合金废屑，镁合金废屑发生剧烈燃烧，引燃邻近的 CNC 设备旁的镁合金废屑致使火势扩大。

直接原因分析：

1. 点火源分析。电焊作业产生的掉落焊渣其中心温度较高，足以引燃镁合金废屑。

2. 燃烧物分析。本次事故的燃烧物为镁合金废屑，镁是活泼金属，镁屑属于易燃固体，因形态细碎、比表面积成倍增大，与空气接触面积大幅增加，化学活性显著增强，遇明火、高温、火星即可被点燃，燃烧速度快，并发出耀眼的白光。根据监控视频影像，火灾发生瞬间呈现的火焰泛白，燃烧蔓延速度快，与镁合金废屑的燃烧特性相符。

3. 动火作业区域有易燃物。镁屑属于易燃固体，动火作业前，未对动火作业现场的易燃物进行清理移出动火作业区域。

七、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新岚再生资源公司

1. 新岚再生资源公司未落实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作为厂房修缮加固工程的发包单位，施工作业过程中未对动火作业进行管

理，未要求施工单位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

2. 新岚再生资源公司违法发包，将厂房修缮加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施工。

3. 新岚再生资源公司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人员何某雄在检查过程中，未对电焊作业人员持证作业进行检查，未发现电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进行电焊作业的行为。

4. 新岚再生资源公司交叉作业管理制度缺失，厂房修缮加固工程的电焊作业区域与豪兴精密金属公司摆放易燃物区域形成交叉作业面，电焊作业危及生产安全，新岚再生资源公司未组织盛搏旋钢结构公司和豪兴精密金属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5. 新岚再生资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相应机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7. 新岚再生资源公司非法组织施工，未向坪地街道办事处申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擅自组织厂房修缮加固工程施工。

（二）盛搏旋钢结构公司

1. 无资质承揽工程，盛搏旋钢结构公司未取得相应结构加固特种施工资质承揽工程，非法组织人员施工。

2. 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盛搏旋钢结构公司未

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未制定动火作业的安全措施。

3. 未按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盛搏旋钢结构公司未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作业人员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违规进行电焊作业，动火作业区域内火灾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发现动火作业区域内留有易燃物的隐患。

4.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电焊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焊作业。

（三）豪兴精密金属公司

1.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完善，镁合金材料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不足。

2. 镁合金废屑管理失效，管理人员对镁合金废屑的危险性认识不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镁合金废屑每天下班前清运至指定堆放地点的管理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

3. 镁合金废屑未及时清理埋下火灾隐患，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未发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镁合金废屑超时堆放的隐患。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中缺乏对镁合金废屑特性和防范措施的培训，镁合金废屑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缺失。

5. 外来人员管理存有漏洞，对外来人员作业管理认识存有偏差，未对外来人员违规进行动火作业进行劝阻。

6.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基层执行力薄弱，导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有漏洞。

7. 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不合规，未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3 家）

1. 新岚再生资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交叉作业管理制度缺失；未建立相应机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发现电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进行电焊作业的行为；未落实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施工作业过程中未对动火作业进行管理；未组织施工单位和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违法发包，将厂房修缮加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盛搏旋钢结构公司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违规组织电焊作业；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电焊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焊作业；动火作业区域内火灾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发现动火作业区域内留有易燃物的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镁合金废屑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外来人员违规进行动火作业进行劝阻，未发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镁合金废屑超时堆放的隐患；未督促从业

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人员严格执行镁合金废屑处置的管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6人）

1. 新岚再生资源公司副总经理刘某钦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全面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不健全，交叉作业管理制度缺失；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新岚再生资源公司厂房维修加固工程管理人员何某雄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拟订交叉作业管理制度；未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动火作业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落实本单位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的管理措施；未发现电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进行电焊作业的行为；未制止电焊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豪兴精密金属公司主要负责人洪某峰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落实本单位外来人员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镁合金废屑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双重预防机制不完善，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4. 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郭某明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镁合金废屑的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本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位外来人员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未发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镁合金废屑超时堆放的隐患；未对外来人员违规进行动火作业进行劝阻制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5. 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厂房维修加固工程管理人员夏某辉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外来人员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6. 豪兴精密金属公司包装科科长石某安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发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镁合金废屑超时堆放的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¹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3人）

1. 龙某，盛搏旋钢结构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标准组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施工，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电焊作业，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对其进行处理。

2. 石某白，盛搏旋钢结构公司厂房修缮加固工程合伙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标准组织施工，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违规进行电焊作业，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电焊作业，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对其进行处理。

3. 谭某令，盛搏旋钢结构公司临时雇佣工人，无证上岗，且在不满足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实施电焊作业，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对其进行处理。

九、政府部门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监管履职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置。

十、事故教训

（一）责任链条的“悬空”，往往始于各方职责的“脱节”。发包方、承包方与镁合金废屑产生方未能有效衔接安全管理职责，施工资质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现场监管层层失守，权责交接处形成真空，最终陷入“无人管理、无人负责”的被动困局。

（二）制度执行“空转”，安全管理形同虚设。外来人员管理、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虽已建立，但制度落实缺乏系统性保障和有效措施，导致制度只停留于纸面、缺少监督落实。

（三）交叉作业协调管理缺位，重大风险未有效管控。动火作业与镁废屑等易燃物同区域共存时，风险辨识、隔离清理与协调管理无一到位，作业审批与现场监护双双缺失，使本可规避的交叉作业风险失去管控。

（四）隐患往往在“走过场”中长期存在。镁废屑日常管理存有漏洞，清运措施未落地、隐患排查流于形式，致使火灾隐患长期存在而未被察觉。

（五）对“人”的安全能力缺乏底线约束，是安全管理中最隐蔽的漏洞。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岗前培训缺失、外来人员管理缺位，暴露出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漠视，当不具备基本技能和风险意识的人员直接从事高风险作业时，事故的发生便不再具有偶然性。

（六）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不合规，专业管理力量缺失。未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缺乏专业人员对镁合金安全风险进行系统辨识、评估和管控，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支撑不足。

（七）施工资质不仅是行政许可，更是对施工管理能力的保证。违法发包和无资质承揽工程对工程的安全生产产生极大的危害，无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的组织基础和安全技术管理能力。

十一、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堵塞管理漏洞，严格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新岚再生资源公司

新岚再生资源公司要全面压实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必须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严禁违法发包。二要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三要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全面辨识作业环境风险，彻底清理动火区域及周边的可燃、易燃物品，配备足量有效的灭火器材，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对于无法彻底清理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采取隔离等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四要强化交叉作业和承租区域安全管理，存在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施工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存在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作业，应立即暂停并重新评估管控措施。五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六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落地见效。七要严格执行小型工程备案制度，限额以下工程必须按要求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备案，自觉接受安全指导和监督。

（二）盛搏旋钢结构公司

盛搏旋钢结构公司要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夯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一要必须依法取得与工程规模、类型相适应的施工资质，严禁无资质、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二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并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针对动火、高处、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每一项危险作业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序受控。三要严格落实施工组织 and 动火作业审批要求。施工前必须根据现场环境、物料存放和作业条件，编制针对性施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指定现场监护人，全面清理动火区域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区域内的所有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经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四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严禁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或证件过期未复审上岗，发现无证作业行为立即停止作业并清退出场。五要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防范措施，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豪兴精密金属公司

豪兴精密金属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强化镁制品加工生产的全链条管理。一要切实提高对镁制品废屑重大安全风险的认识，全面系统辨识镁金属在加工、暂存、堆放、

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建立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系统辨识镁合金废屑自燃、可燃气体积聚、熔融金属泄漏等高风险因素，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管控责任，按规定设置警示牌、告知岗位安全风险。二要建立并完善镁合金废屑处置的安全生产制度，配备相关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镁合金废屑处置的安全投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时将镁合金废屑处置纳入重点检查内容。三要规范镁合金废屑清扫，严格落实镁合金废屑清扫制度，必须当班清理，清运至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的专用暂存区域，严禁在生产作业区域超量、超时堆放，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滋生条件。四要强化镁合金废屑储存环节的安全防范，严格暂存场所条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它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齐配足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五要严格镁合金废屑储存，严禁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爆炸品、易燃物品等在同一场所存放，严格控制超期超量储存。六要加强镁合金废屑的教育培训，针对镁合金废屑的风险特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知悉物料危险性，掌握清理、存放、消防处置等规程和应急措施。七要深入开展易燃易爆物料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八要严格外来作业人员安全准入和现场监管，企业必须将外来施工、维修、服务等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管理体系。九要着力解决制度执行层层

衰减、基层管理虚化等问题，确保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落实到作业现场、落实到岗位人员。十要依法配足配强安全生产管理力量，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

（四）区住建部门

区住建部门深刻反思，全面整改，按照市、区两级小型工程管理政策明确的职责，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工作。**一是**联合应急、街道开展工业园区未备案施工专项清零行动。联合街道开展基层网格员、物业、企业安全员专项培训，明确巡查要点、上报流程、风险辨识标准。**二是**建立工业园区专属联合监管模式，对社区巡查、行业排查发现的工业园区未备案施工、违规动火、生产施工交叉叠加等高风险隐患，实行“双部门同步介入、联合研判、同步执法、联合督办”。**三是**健全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发包审核、资质核验、进场报备刚性管控机制，从源头封堵高危工程监管漏洞。要将工业园区小型工程发包行为纳入常态化执法检查重点，对无资质承揽、违法发包等违法行为实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持续提升行业震慑力。

（五）区应急部门

区应急部门要以事故为警示，举一反三，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一要深化高风险企业管控，统筹开展辖区金属熔融企业全覆盖复核排查，重点摸清镁合金加工企业基本底数、生产工况、物料存储、废料管理、设备设施及各类风险全貌，建立完善

专项监管台账。将镁合金加工等高风险工贸企业统一纳入红色企业进行监管，落实“一月一巡查”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将全区镁合金加工企业纳入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专家精准指导服务重点名单，开展一对一风险隐患排查、辨识及整改帮扶指导，严格督导企业擅自更改工艺开展镁制品加工生产。二要规范外包作业闭环监管，制定全区工贸行业外包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指引，明确工贸企业外包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标准，健全“事前审批、事中管控、事后清场”的闭环管理制度体系。统筹督导各街道、各工贸企业严格落实外包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全覆盖传达落实全流程安全管控规范。聚焦动火、高处、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作业，严格落实作业审批报备制度，从严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资质，督促企业、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施工作业。督促涉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零星作业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纳管，消除安全监管盲区。三要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培训。针对性编制镁合金物料相关风险和管控措施提示，并传达到辖区相关企业。统筹组织开展区级专项安全培训，覆盖各街道网格员、辖区相关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重点围绕镁合金生产加工全流程风险点、隐患排查要点、应急处置规范、废弃物合规处置等核心内容开展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履职能力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隐患整改能力。全面提升镁金属制品加工行业安全管理水平，着力防范化解镁制品废屑收集、储存、回收利用等环节的安全风险。四要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回头看”、明察暗访、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压力传导，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地落实，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六）坪地街道办事处

坪地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查找安全监管短板弱项，改进工作方法，堵塞管理漏洞。一要切实用好监管执法服务平台，加强纳管企业信息的核实工作，确保纳管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对纳管企业进行有效监管。二要开展辖区内镁金属制品企业的摸排工作，摸清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摸清底数，了解掌握企业生产工艺、镁合金物料堆放使用和废屑临时堆放处置等各环节的风险和管控措施，建立基础台账，并借助专业力量，深入企业检查，严控风险和隐患，确保治理取得实效。三要加强监督执法，将镁合金废屑加工、暂存、堆放等环节纳入到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聚焦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执法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四要开展辖区企业外来人员作业和危险作业的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市、区工贸企业外来作业安全管理的工作部署及规范指引要求，聚焦外来施工、外包维保等作业环节，督促企业构建外来作业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并常态化开展外包作业专项巡查检查，严查外包作业未统一协调管理、施工队伍（人员）不具备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现场无人监护等突出问题。督促企业严格管控危险作业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动火作业方案审核、安全

技术交底、分级审批、专人现场监护等核心制度。通过宣传警示教育、增加巡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等手段，守牢外来作业和危险作业的安全底线。五要加大安全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力度，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专题培训，突出镁、铝等易燃金属废屑的安全管理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要求，将本事故作为典型案例，深入企业、园区开展警示教育，推动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